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蔡佳葳
電話：(02)2361-8577#496
傳真：(02)2381-1832
電子信箱：tsai99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25504_1120300671_1_ATTACH1.pdf、25504_112030067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19)（含附件）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17 15:04:50

司法院 1120617
TPJA1120300727